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號

聯絡人：林燁虹

電話：02-77495047

電子信箱：fei0626@ntnu.edu.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師大特教字第11210335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稿件_WISC-V調整性指數之運用 (1121033573-0-0.pdf)

主旨：有關「國小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資優學生鑑定評量項目調整之研究：WISC-V調整性指數之運用」已正式出刊，內含各種調整性指數常模。惠請貴署轉知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所屬學校參考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署111年10月2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38817號函辦理。
- 二、身心障礙與社經文化殊異資優生因內在認知能力差異，故僅以全量表智商為標準鑑定資優，往往影響部分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資優學生通過鑑定標準。
- 三、依據特教法第四十六條：「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及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應加強鑑定與輔導，並視需要調整評量項目、工具及程序。」茲因本校特殊教育學系接受貴署委託，研發身心障礙資優學生之鑑定模式，研究結果建議參採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



(WISC-V) 調整性指數：「擴展版語文理解指數」、「擴展版流體推理指數」、「擴展版一般能力指數」於國小一般智能身心障礙資優學生之鑑定。因此研究成果建議推廣運用。

四、使用WISC-V調整性指數優點與建議如下（郭靜姿等，2023）：

(一)提高鑑出率藉以解決現階段國小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資優學生鑑出率低落的困境。

(二)建議各縣市鑑輔會對於國小一般智能資優不同類型（身心障礙/社經文化殊異）學生鑑定評量項目商議調整標準。

(三)現階段WISC-V鑑定採完成10個主要分測驗，建議額外加做4個分測驗，將能檢視六個調整性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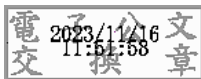
(四)運用WISC-V調整性指數分數能顧及資優生內在差異並發掘獨特認知潛能。

(五)鑑定評量宜保持彈性，納入區間估計概念與多元評量。

五、期刊全文「國小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資優學生鑑定評量項目調整之研究：WISC-V 調整性指數之運用」請參照附件。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本校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教授 郭靜姿、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專任助理 林燁虹、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



校長 吳正己